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POLYTEC ASSET HOLDINGS LIMITED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聯合自願性公佈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佈乃由該等公司聯合自願作出。

該等公司接獲柯先生通知，由於家族信託重組活動，故柯先生（透過新公司）已擁有(i) 九龍建業約 70.61%之投票權，而九龍建業則擁有保利達約 70.79%之投票權及(ii) 保利達約 1.87%之投票權。信託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6(a)，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柯先生及新公司因信託重組而須就九龍建業及／或保利達所有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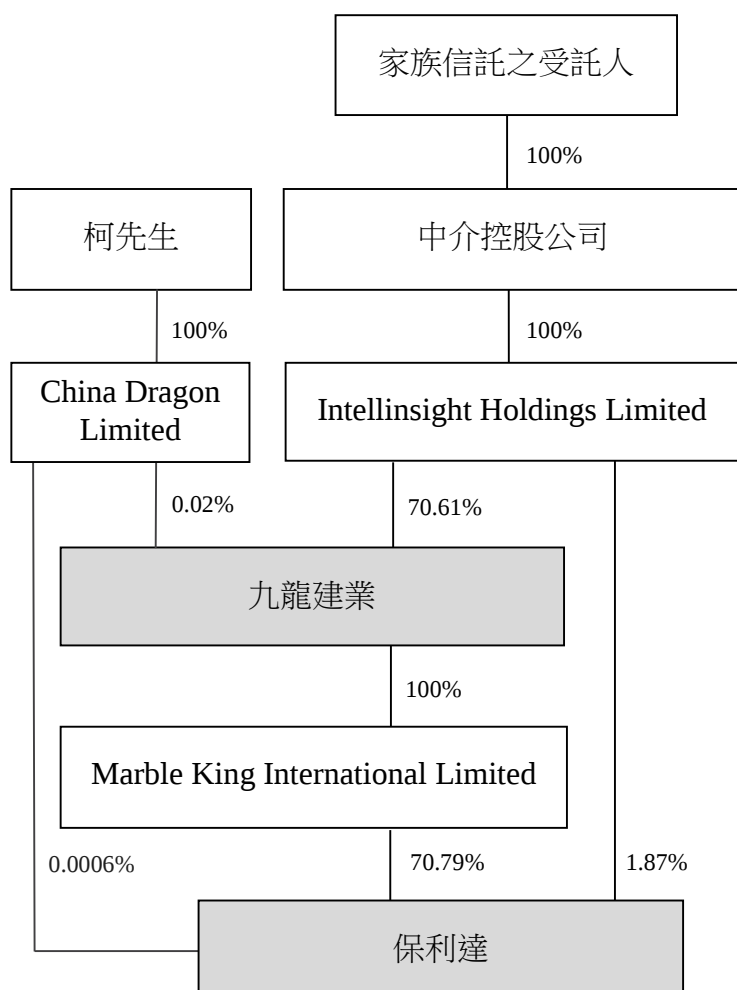
本公佈乃由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九龍建業」）及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保利達」，連同九龍建業，統稱「該等公司」）聯合自願作出。

該等公司接獲柯為湘先生（「柯先生」）通知，過往由家族信託（「家族信託」）受託人持有之九龍建業及保利達股份之間接權益已轉讓予 New Explorer Developments Limited（「新公司」，一間由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信託重組」），作為其家族信託重組活動之一部分。信託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信託重組前

緊接信託重組前，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為家族信託之一項信託資產，並由家族信託之受託人（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之名義）合法全資擁有）直接擁有九龍建業 830,770,124 股股份，佔九龍建業約 70.61%之投票權。九龍建業間接擁有保利達 3,142,341,682 股股份，佔保利達約 70.79%之投票權。此外，九龍建業及保利達分別由 China Dragon Limited（一間由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約 0.02%及 0.0006%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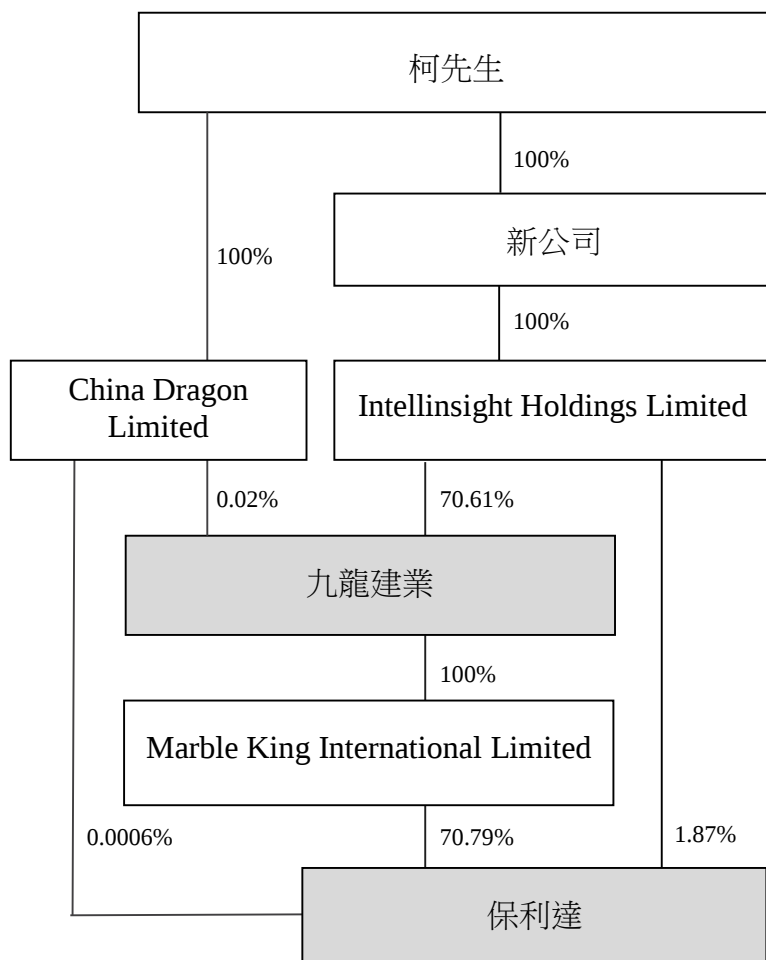
該等公司於信託重組前之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信託重組後

於信託重組後，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乃由柯先生（透過新公司）全資擁有。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於九龍建業及保利達之持股數量乃維持相同。

該等公司於信託重組後之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信託重組之理由及影響

家族信託乃柯先生為其家族成員之利益而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旨在盡量降低其資產須繳納遺產稅之潛在風險。由於香港現已廢除遺產稅，故可進行信託重組及藉此將家族信託從股權架構中剝離，以精簡該等公司之股權架構。

儘管信託重組令持股架構有所改變，惟柯先生無意改變其於該等公司之業務參與度，並將會繼續同時擔任九龍建業及保利達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信託重組構成柯先生（透過新公司）同時收購於九龍建業及保利達之控制權，故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柯先生及新公司須作出全面要約，以收購柯先生、新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九龍建業及／或保利達所有股份，惟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則另作別論。該等公司已獲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6(a)，已向執行人員尋求並已獲其授出豁免上述柯先生及新公司須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權超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九龍建業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柯沛鈞先生及林勇禧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女士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 David John Shaw 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保利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及焦嫻瑛女士；非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及柯沛縈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徐尉玲博士及 Teo Geok Tien Maurice 教授。

* 僅供識別